

证券代码：874291 证券简称：孚迪斯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国鼎嘉诚混 改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80,800	14.69	10,000,952.00	现金
合计	-	680,800	-	10,000,952.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 17：00 前，认购人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缴款完成当日，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 fudis_007@163.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与公司联系人确认，公司电话为：0429-7890555。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账号	811290101250094880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款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3、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

汇出资款。4、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请填写“股份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3、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取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与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5、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确定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6、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海笑
电话	0429-7890555
传真	0429-7890789
联系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 8 号

六、备查文件

- 1、《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

3、《关于同意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